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0號

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第三人 林嘉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明璋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訴字第2400號)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本件上訴有下列不合法情事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其中第1、2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待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依上訴狀記載，上訴人僅對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漏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記載「上訴聲明」，致上訴不合法定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漏未記載「上訴聲明」，致法院無從確定上訴範圍，亦無法裁定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惟上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666,460元，故推定上訴人真意為對原判決不利部分「全部上訴」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666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5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- 三、依上訴狀記載，本件上訴係以第一審具有特別代理權之「訴訟代理人林嘉鴻」名義提出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具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限僅至「提起上訴」為止，故「林嘉鴻」之訴訟代理權於提起本件上訴後即歸於消滅，上訴人日後提起上訴相關書狀，應以上訴人名義為之，或重新提出委任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始為適法。

01 四、請留意本件上訴是否遵守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？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 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07 書記官 張哲豪